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問題及良好手法

本通告的目的是與各認可機構分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其監管過程中所發現關於銷售投資產品的問題及良好手法，以及重申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達到的標準。

金管局近期就認可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管控措施進行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都設有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但在這監管過程中亦發現一些值得認可機構加以留意的問題及良好手法。有關詳情載於附件。認可機構應充分考慮有關事項，檢討本身的政策與程序，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同時，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採納當中的良好手法(如適用)，以改善其銷售手法及相關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合規情況，如發現認可機構沒有遵守監管規定及未能達到預期標準，將會對有關機構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如對本通告有任疑問，請聯絡譚詠欣女士(2878-1292)或杜瑞虹女士(2787-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4 年 7 月 30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